

关于对齐海莹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齐海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经查明，齐海莹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股份”）董事兼总裁，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11月11日，齐海莹通过联创股份披露《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7.99万股联创股份股票，占联创股份总股本的1.23%。2019年2月28日，联创股份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2月25日，齐海莹因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1,000.37万股联创股份股票，占联创股份总股本的1.52%，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数量。其中，2018年11月23日至29日的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减持数量合计554.99万股，占联创股份总股本的0.85%；2019年2月21日和2月25日的减持行为发生在业绩快报披露前十日内，减持数量合计398.43万股，占联创股份总股本的0.61%。

齐海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11条、第11.11.1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和《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齐海莹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齐海莹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月10日